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tro-king**

##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I) 主要交易

購買額外設備

及融資租賃安排；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細閱大會通告及將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建議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一節，以了解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傳播而採取的措施。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

參考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股東大會的安排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之機會，而是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疫情之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需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區完成投票程序；
- (ii) 每位參會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及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均需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參會人士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iii)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座位，以減少參會人士間的互動；及
- (iv) 不設茶點且不派發企業禮品。

在香港法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

##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

為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符合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股東可透過使用附帶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所引入或將予引入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將遵照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將不會被剝奪。因應香港COVID-19疫情不斷演化，本公司或需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務請股東查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tro-king.cn](http://www.petro-king.cn))，以查閱任何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料。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設備」	指	五輛2500型機械式壓裂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而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設備」	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6百萬元的三輛機械式壓裂車
「融資租賃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有關餘下付款的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有關現有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

## 釋 義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百勤(重慶)(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與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就融資租賃I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百勤(重慶)(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與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就融資租賃II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首次購買」	指	根據百勤(重慶)(作為買方)與三一(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購買三輛2500型機械式壓裂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出租人」	指	三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王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金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透過其受控法團被視作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28.32%的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百勤(重慶)」	指	百勤(重慶)油氣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
「百勤惠州」	指	百勤能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32.73%權益
「百勤技術」	指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百勤(重慶)(作為買方)與三一(作為賣方)就購買額外設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三一」	指	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第二次購買」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額外設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026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執行董事：

趙錦棟先生

黃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金龍先生(主席)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年昌先生

辛俊和先生

張大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3A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購買額外設備**  
**及融資租賃安排**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百勤(重慶)與三一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百勤(重慶)同意購買而三一同意出售額外設備，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元(相當於約52,377,000港元)。出於為購買額外設備籌集資金之目的，於同日，百勤(重慶)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出租人同意向百勤(重慶)購買額外設備，並以租期60個月租回予百勤(重慶)。

另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百勤(重慶)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出租人同意向百勤(重慶)購買現有設備，並以租期24個月租回予百勤(重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融資租賃協議I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i)融資租賃協議II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買賣協議

下文概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 百勤(重慶)(作為買方)；及  
(2) 三一(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百勤(重慶)同意購買而三一同意出售額外設備。

代價：人民幣47,500,000元(相當於約52,377,000港元)(含稅)。

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額外設備的當前市價而釐定。

預期代價將以融資租賃I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代價須由百勤(重慶)按以下方式支付予三一：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三一的指定銀行賬戶作出人民幣2,375,000元(相當於約2,619,000港元)的首期付款(「首期付款」)；
- (ii) 再向三一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4,750,000元(相當於約5,238,000港元)，分四期並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期分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187,500元(相當於約1,309,000港元)，首個分期付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及
- (iii) 向三一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40,375,000元(相當於約44,520,000港元)的餘下結餘(「餘額付款」)，將由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作出。

倘因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股東批准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付款責任(原因與百勤(重慶)無關)之延遲，百勤(重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亦將相應延遲，而百勤(重慶)將不會就相關延遲付款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倘百勤(重慶)無法完成融資租賃I且訂約方無法就結付餘額付款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及三一須退還百勤(重慶)已支付的買賣協議項下的款項。

## 董事會函件

交付日期： 額外設備將由百勤(重慶)於百勤(重慶)向三一結付首期付款後15個工作日內於協定的地點自取。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及(ii)本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告及通函披露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以及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融資租賃協議I

下文概述融資租賃協議I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百勤(重慶)(作為賣方及承租人)；及  
(2)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

標的事項： 出租人同意向百勤(重慶)購買額外設備，並租回予百勤(重慶)，租期自出租人將於根據買賣協議作出餘額付款後出具的租賃通知中所訂日期起計為60個月。

## 董事會函件

代價：租賃付款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375,000元(相當於約44,520,000港元)，而租賃付款的利息總額(按固定年利率6.0%計算)為約人民幣7,013,000元(相當於約7,733,000港元)，合計金額將由百勤(重慶)分九期並每半年向出租人作出分期付款，首個分期付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支付。

上述租賃付款乃由訂約方參考額外設備的買入價、融資租賃I的本金額及可資比較設備的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並以公平磋商方式釐定。

預期租賃付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付款條款：首期及第二期租賃付款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作出，並將於往後每半年的同一曆日作出其後之分期付款。

百勤(重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的責任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a)額外設備的質押；(b)百勤技術的公司擔保；及(c)王先生以出租人為受益人作出的個人擔保，相關條款由相關訂約方釐定。

## 董事會函件

所有權： 自額外設備交付予百勤(重慶)起及於租期期間，額外設備的所有權將歸屬出租人。於租期屆滿後，在百勤(重慶)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全面履行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責任且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下，額外設備的所有權將在支付人民幣100元後轉讓予百勤(重慶)。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協議I須待本公司於相關公告及通函內披露有關融資租賃協議I訂約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以及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 融資租賃協議II

下文概述融資租賃協議II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百勤(重慶)(作為賣方及承租人)；及  
(2)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

標的事項： 出租人同意向百勤(重慶)購買現有設備，並租回予百勤(重慶)，租期自出租人將於支付代價人民幣6,650,000元(相當於約7,333,000港元)後出具的租賃通知中所訂日期起計為24個月。

## 董事會函件

代價：租賃付款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650,000元(相當於約7,333,000港元)，而租賃付款的利息總額(按固定年利率6.0%計算)為約人民幣506,000元(相當於約558,000港元)，合計金額將由百勤(重慶)分四期並每半年向出租人作出分期付款，首個分期付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前支付。

上述租賃付款乃由訂約方參考現有設備的市場價值(參考處於現時狀況的同類型設備的市場價值)、融資租賃II的本金額及可資比較設備的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並以公平磋商方式釐定。

預期租賃付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付款條款：首期租賃付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作出，並將於往後每半年的同一曆日作出其後之分期付款。

百勤(重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的責任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a)現有設備的質押；(b)百勤技術的公司擔保；及(c)王先生以出租人為受益人作出的個人擔保，相關條款由相關訂約方釐定。

## 董事會函件

所有權： 於租期期間，現有設備的所有權將歸屬出租人。於租期屆滿後，在百勤(重慶)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全面履行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責任且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的情況下，現有設備的所有權將在支付人民幣100元後轉讓予百勤(重慶)。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協議II須待本公司於相關公告及通函內披露有關融資租賃協議II訂約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以及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 第二次購買及融資租賃的理由及裨益

布倫特原油價格於過去兩年持續反彈並於近期保持高價位(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約為每桶90美元)。此外，俄烏戰爭的爆發促使中國進一步加強國家能源安全政策。強勁而穩定的國際油價及中國國家能源安全政策和出於環保目的鼓勵頁岩氣消費的政策，中國頁岩氣田擁有人(主要為大型國有石油公司)加快了頁岩氣項目的勘探和建設，刺激了中國市場對增產服務的需求。因此，本集團提供的增產服務的市場需求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19台壓裂設備，其產能經已充分利用。除於中國對增產服務的需求增加外，由於油氣田的開採日益困難，本集團的客戶對增產服務提供商使用的壓裂設備徵求更高標準。首次購買完成後，本集團對自三一採購的設備質量感到滿意，並準備向三一追加採購以升級其現有壓裂設備並提升其競爭力及服務質量，以及滿足經提升的行業標準及要求。

## 董事會函件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有助本集團更好地匹配其日後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購買額外設備產生的即時現金流出，並為業務營運預留相關財務資源。由於額外設備旨在替換本集團根據短期租賃從第三方租用的若干壓裂設備，由此減少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付款，預期購買額外設備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能夠令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並為其業務運營活動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第二次購買及融資租賃的財務影響

根據第二次購買及融資租賃I，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總資產將增加以反映使用權資產(即與額外設備有關，估計約為人民幣47.1百萬元(相當於約51.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總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47.1百萬元(相當於約51.9百萬港元)，包括租賃負債增加(即與融資租賃I有關，估計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相當於約44.0百萬港元))及應付三一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相當於約7.9百萬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II，於完成後，預期現有設備的賬面值將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且差額(預期金額不大)將於損益確認及本集團總資產將增加以反映已收現金代價。本集團的總負債將增加以反映相關租賃負債(即與融資租賃II有關，估計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相當於約7.3百萬港元))。

於融資租賃I及融資租賃II各自的期限內，本公司將調整相關租賃負債以反映(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已支付的租賃款，而相關租賃負債的利息將相應於損益中確認。

如前一節所述，本公司認為購買額外設備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融資租賃II將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除上文所述外，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百勤(重慶)與三一分別就首次購買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百勤(重慶)亦與出租人就首次購買下的設備的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上文所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第二次購買及首次購買需合併計算，原因為該等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涉及自三一收購資產。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及合併基準計算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I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II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首次購買、融資租賃I及融資租賃II項下之融資租賃交易需合併計算，原因為該等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涉及與出租人的資產出售及回租。由於有關融資租賃I(按單獨基準計算)及/或融資租賃II(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融資租賃協議I及/或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並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28.32%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由王先生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向本集團提供的個人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提供有關擔保構成本集團向一名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其乃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鑽井服務、諮詢服務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

#### 百勤(重慶)

百勤(重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增產服務。百勤(重慶)由本公司擁有80%及餘下20%由深圳市景尚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景尚」)擁有。深圳景尚為特別投資工具並主要從事於百勤(重慶)股權的投資。深圳景尚由普通合夥人尚廣超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廣超、林景禹、雷蕾及馬明潔分別擁有深圳景尚41%、54%、3.5%及1.5%權益。深圳景尚的上述四名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現有僱員。

#### 百勤技術

百勤技術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及諮詢服務。

## 董事會函件

三一

據董事所深知，三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油田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一由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擁有約76.0850%權益，由袁金華擁有15.0000%權益及餘下約8.9150%權益由22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擁有，彼等各自持有三一少於5.0%股權。

三一集團主要從事建築用工程機械的生產及分銷、機械租賃、汽車製造及教育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一集團由梁穩根擁有56.735%權益，由唐修國擁有8.75%權益，由毛中吾擁有8%權益，由向文波擁有8%權益及餘下18.515%權益由11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擁有，彼等各自持有三一集團少於5.0%股權。

### 出租人

就董事所深知，出租人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由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94.9%權益及餘下約5.1%的權益由特納斯有限公司擁有。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31)。特納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三一集團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三一、出租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將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etro-king.cn/en/Investor.html>)：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8頁至192頁)；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9頁至192頁)；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頁至208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4頁至72頁)。

##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項：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1	37,620
定期貸款	2	85,200
其他貸款	3	9,373
租賃負債	4	<u>30,862</u>
		163,055
與以下各項進行對賬：		
有抵押及有擔保		64,086
無抵押及無擔保		<u>98,969</u>
		<u><u>163,055</u></u>

附註：

1. 銀行借款以(a)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b)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94,114,000港元作擔保。
2. 結餘指剩餘本金額為85,200,000港元按年利率5.5%計息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定期貸款。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償還4,500,000港元。貸款餘額80,700,00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按月分期償還1,500,000港元，最後一期43,2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償還。
3. 結餘指按年利率15%計息的若干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該等貸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償還。
4. 結餘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有關租期剩餘部分合共約30,862,000港元的若干辦公室租賃合約及機器租賃合約。租賃負債約26,466,000港元以本集團的若干機器及設備作抵押及由一名董事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擔保。租賃負債餘額約4,396,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個別基準及按比例提供公司擔保，以為授予百勤惠州的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相關貸款以百勤惠州的若干個人及公司擔保以及若干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提供予百勤惠州的公司擔保項下的風險為約人民幣14,144,000元(相當於約15,59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賃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計及買賣協議項下將予支付的代價、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融資租賃安排、經營活動將予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資金及本集團可動用銀行及其他信貸融資以及預計自銀行取得用於為本集團有關油氣田項目運營資金需求撥資的新的再融資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以及於到期時償還其財務責任。

###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前三個季度，布倫特原油價格繼續維持於每桶約85至116美元的高水平。由於國際油價持續反彈及企穩，本集團提供的增產服務及其他油田服務及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有所改善。

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隨著百勤惠州的多次增資及股權出售完成及本集團的製造業務終止經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鑽井服務、諮詢服務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

由於較高的國際油價及中國國家政策確保國家能源安全並鼓勵使用頁岩氣以保護環境，故中國頁岩氣田擁有人(主要為大型國有石油公司)加快建設頁岩氣項目。本公司相信，於中國建設頁岩氣田對壓裂服務的需求將於不久將來持續增長並將提升本集團增產業務的表現。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對本集團增產服務的需求，以評估增購設備的需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及服務質素以及滿足經提升的行業標準及要求。預期有關增購設備(如有)將由取得的新融資貸款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營銷及推廣本集團的油田服務及技術，以提高市場滲透。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其他有盈利前景的投資機會，以擴大現有業務及令業務更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地表熱能項目。憑藉員工及管理層的不懈努力，本公司對本集團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者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董事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88,920,138(L)	28.32%
趙錦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00,000(L)	0.35%
黃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7,954,200(L)	1.04%

附註：

-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 王先生持有君澤集團有限公司（「君澤」）已發行股本約45.24%，而君澤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3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將被視為於君澤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趙錦棟先生獲授予6,00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錦棟先生被視為於其有權透過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黃瑜先生獲授予17,00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瑜先生被當作於彼有權透過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授予購股權外，黃瑜先生亦實益擁有954,2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君澤	實益擁有人	488,920,138(L)	28.32%
周曉君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488,920,138(L)	28.32%
零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零在金融」)	對股份持有抵押權益的 人士(附註3)	488,920,138(L)	28.32%
亞馨信貸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88,920,138(L)	28.32%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添利工業」)	實益擁有人	1,532,015(L)	0.09%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及4)	488,920,138(L)	28.32%
Lee & Leung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5,737,745(L)	19.44%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及4)	490,452,153(L)	28.40%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滙豐信託」)	受託人(附註3及4)	826,189,898(L)	47.85%
李立先生	酌情信託創辦人(附註4)	826,189,898(L)	47.85%
億健投資有限公司 (「億健」)	實益擁有人	136,303,475(L)	7.89%
Jade Max Holdings Limited (「Jade Max」)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36,303,475(L)	7.89%
Exceltop Holdings Limited (「Excelto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36,303,475(L)	7.89%
TCL實業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TCL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36,303,475(L)	7.89%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36,303,475(L)	7.89%
UBS Group AG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91,121,334(L)	5.28%
UBS AG	實益擁有人(附註7)	670,857(L)	0.05%
		670,857(S)	0.05%
	對股份持有抵押權益的 人士(附註7)	70,093,285(L)	5.68%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附註8)	91,121,270(L)	5.28%
Invest Partner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91,121,270(L)	5.28%
蔣錦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9)	62,824,713(L)	5.08%

附註：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2. 周曉君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曉君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君澤已抵押其持有的488,920,138股股份予零在金融。零在金融由亞馨信貸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亞馨信貸投資有限公司則由Termbray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Termbray Wealth」) 全資擁有，而Termbray Wealth則由添利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添利金融」)全資擁有，而添利金融則由Termbray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Termbray Electronics」) 全資擁有，而Termbray Electronics則由添利工業(統稱「Termbray集團」)全資擁有，而添利工業由Lee & Leung (B.V.I.) Limited擁有約46.96%，而Lee & Leung (B.V.I.) Limited則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滙豐信託(作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滙豐信託、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Lee & Leung (B.V.I.) Limited、添利工業、Termbray Electronics、添利金融、Termbray Wealth及亞馨信貸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零在金融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3(10)條的全資集團豁免，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Termbray Electronics、添利金融及Termbray Wealth將不再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即本公司)的權益。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及Termbray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於滙豐信託及添利工業提交的備案文件中披露。
4. Lee & Leung (B.V.I.) Limited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4%，亦持有添利工業已發行股本約46.96%，而添利工業直接持有1,532,015股股份及透過零在金融間接持有488,920,138股股份的抵押品。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 Leung (B.V.I.) Limited被視為於添利工業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由滙豐信託(作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立先生、滙豐信託及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Lee & Leung (B.V.I.)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5.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TCL香港100%已發行股本，而TCL香港持有Exceltop 100%已發行股本，而Exceltop持有Jade Max 100%已發行股本，而Jade Max則持有億健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香港、Exceltop及Jade Max被視為於億健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6. 資料乃摘錄自UBS Group AG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
7. 資料乃摘錄自UBS AG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
8. 資料乃摘錄自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Invest Partner Group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
9. 資料乃摘錄自蔣錦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提交的個人主要股東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涉及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的權益。

###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錦棟先生為君澤的董事，而君澤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a)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詳述，百勤控股有限公司(「百勤控股」)與百勤惠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據此百勤控股及百勤惠州同意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百勤控股與百勤惠州所訂立內容有關百勤控股向百勤惠州轉讓百勤石油技術(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尚未結算的8,000,000港元(「餘下代價」)的付款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詳述，百勤(重慶)(作為買方)與三一(作為賣方)就購買三輛2500型機械式壓裂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 (c)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詳述，百勤(重慶)(作為賣方)與三一(作為買方)就出售四輛液壓壓裂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 (d)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詳述，百勤(重慶)與三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據此百勤(重慶)及三一同意修訂和補充購買三輛2500型機械式壓裂車的付款條款；
- (e)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詳述，百勤(重慶)(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與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三輛2500型機械式壓裂車的融資租賃安排；
- (f)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所詳述，百勤國際有限公司(「百勤國際」)與Star Petrotech Pte. Ltd.(「Star Petrotech」)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補充協議，據此，百勤國際同意向Star Petrotech提供一筆經調減本金金額不多於2.7百萬美元的不可撤回循環信貸融資，期限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g)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所詳述，百勤石油(深圳)有限公司(「百勤深圳」)、百勤惠州與王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補充協議，據此，(i)百勤深圳同意繼續向百勤惠州提供一筆本金金額不多於人民幣15百萬元不可撤回循環信貸融資，期限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王先生同意提供以百勤深圳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及
- (h)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所詳述，百勤控股與百勤惠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補充協議，據此，(i)百勤控股同意將餘下代價的付款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王先生同意提供以百勤控股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董事於合約、安排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etro-king.cn>)：

- (a) 買賣協議；
- (b) 融資租賃協議I；
- (c) 融資租賃協議II；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e)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一座16樓1603A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佟達釗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
- (e)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百勤(重慶)油氣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百勤(重慶)」)(作為買方)與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三一」)(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購買五輛2500型機械式壓裂車(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百勤(重慶)(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與三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融資租賃協議I」)，內容有關購買五輛2500型機械式壓裂車的餘下結餘的融資租賃安排(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使融資租賃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百勤(重慶)(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與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融資租賃協議II」)，內容有關三輛機械式壓裂車的融資租賃安排(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使融資租賃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  
16樓1603A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建議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有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採取若干措施，藉以應對出席人士染疫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均須(A)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及(B)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先戴上外科口罩；(ii)所有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時刻戴上外科口罩；(iii)為每名出席人士在登記時劃定座位，減少與會人士間的互動；及(iv)不設茶點且不派發企業禮品。

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應考慮其自身個人狀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將持續檢視COVID-19疫情的變化，且臨近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可能會採取額外措施，屆時將會刊發公告(如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棟先生及黃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金龍先生及黃紹基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年昌先生、辛俊和先生及張大偉先生。